

#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 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峨边彝族自治县规划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并提升核桃坪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县人民政府拟对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红星村2、3、5组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0〕133号)和《峨边彝族自治县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峨边府发〔2021〕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全部用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土地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沙坪镇红星村 2、3、5 组集体土地约 127.15 亩，其中耕地 105.22 亩，园地 8.51 亩，其它农用地 2.8 亩，建设用地 10.62 亩（详见附件 1）。

### **三、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及征收基准日**

征收部门：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安置基准日：以土地征收公告公布之日为基准日

### **四、签约期限和地点**

签约期限为 30 天，具体签约时间和地点以征收部门发布的签约公告为准。

### **五、征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和《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边府发〔2023〕9 号）执行。本批次征收集体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综合地价第 1 区片 4.95 万元/亩执行（详见附件 2），土地补偿费占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安置补助费占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80%。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耕地（含原承包地改造的园地，下同）的

两补费统筹用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耕地以外其他集体土地的两补费拨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一事一议”讨论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地面附着物和青苗、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房屋装修装饰、畜禽及养殖设施征收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6)。

## (二) 养老保障安置

1. 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征地范围内享有补偿安置权利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峨边府发〔2021〕2号认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沙坪镇人民政府审查备案。

2. 安置人数锁定。被征收土地需安置（参加养老保障或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征收耕地面积÷人均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现状测绘耕地总面积÷征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

经实测，本征地项目安置人数113人，其中2组53人、3组37人、5组23人。

3. 养老保障人员名单确定。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执行“人地对应”原则，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议定后再次公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名单，经沙坪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沙坪镇人民政府五方会审，核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法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 1. 基本医疗保险

纳入社保安置人员，医疗保险按《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执行，由征地单位逐一向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代缴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2. 失业保险补助金

按本方案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年龄段人员，由征收部门一次性支付失业保险补助金5000元/人。

### 3. 其他事项

（1）因土地征收致整户失去全部耕地的未满16周岁人员，按照《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我县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社保缴费年限和基数标准，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申请并签字（章）确认，经征收部门会同沙坪镇和人社等部门审核批准后，发放6万元的一次性货币补偿。

（2）重大疾病认定以峨边县人民医院、峨边县中医院或其他

三级甲等医院确诊结果为准，重大疾病包含类型(详见附件7)。

## 六、房屋征收安置

(一) 征收安置对象认定。在征收范围内可享受房屋搬迁安置对象的认定参照《峨边彝族自治县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峨边府发〔2021〕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二) 主体住房认定。集体土地上住房按一户一处宅基地原则，只能有一处主体住房，主体住房以外的房屋为附属房屋。主体住房是指四面有稳固的围护结构、顶上有盖、层高在2.2米以上、有统一的主体结构、具备基本生活居住设施且用于居住和生活的房屋。楼房顶部的加层(含砖混、板房等各类型结构)、加棚，以及依附主体住房四周搭建的各类房屋，一律不得认定为主体住房。

违法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三) 安置方式和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征收、户有所居、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实物安置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家费、临时安置费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确保被征收后有一套人均不低于30平方米住房。

1. 被征收人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统规自建、统规统建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和《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村民建住房审批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乐农函〔2022〕1号）有关规定执行。安置地点为松林坡村、峨星村、郭凡村规划允许选址范围内。

补偿费及支付方式：签订协议后，一次性支付人员搬迁补助费80元/人、物资设备运输费150元/人、物资设备损失补偿费50元/人、搬迁途中医疗补助费100元/人、搬迁误工费150元/人、搬迁保险费100元/人；房屋开工建设后，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建房补助费19500元/人；房屋建成并经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宅基地重置费10000元/人。原主体住房按房屋重置标准予以补偿（详见附件8）。

2. 被征收人选择实物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实物安置房实行就地就近、统一规划，由征收部门根据我县安置房源情况统一提供，被征收人根据签约情况按序选择。

以户为单位按每个安置人口30平方米还房给被征收人，原主体房已补偿人均30平方米的部分不再享受重置补偿，人均30平方米以外部分按重置价格补偿。面积不足或超面积的部分按县住建部门核定的当期同区域、同地段市场价格，由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相互补差（详见附件9）。

3.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对符合征收安置人员按照每个安置人口 30 平方米,每平方米 3500 元标准, 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原主体房已补偿人均 30 平方米的部分不再享受重置补偿, 人均 30 平方米以外部分按重置价格补偿。

被征收人可以在自愿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放弃包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全部生产资料、自愿放弃全部社保安置的基础上, 并经征收部门同意后, 参照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的政策执行。其中, 主体房屋在 3 层及以上、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以上, 跨度 6 米以上的, 须有合法的审批手续。不能提供合法手续的, 主体住房在 3 层及以上、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重置标准核算补偿价值。最终核算出来的补偿价值采取房票方式兑现(房票使用方案详见附件 10)。

## 七、其他征收补偿

(一) 搬家费: 按主体房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发搬家费。主体住房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 按 20 元/平方米/次的标准计发, 每户单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主体住房面积低于 40 平方米的按 40 平方米计算, 每户单次不超过 800 元。选择自建安置、实物安置的计发 2 次, 选择货币安置的计发 1 次。

(二) 临时安置费: 被搬迁房屋为主体住房的以建筑面积 8 元/平方米/月计算, 由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发放临时安置费(过

渡费），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月/户。选择自建安置、货币安置均按 12 个月计发，选择实物安置的以交房公告日为截止日计发至次月，未逾 36 个月内的按标准计发；超过 36 个月的，从第 37 月起按每月每平方米再增加 5 元标准计发。附属房不计算过渡费，征收部门不提供临时安置房屋。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具有合法经营手续且经营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按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给予 150 元/平方米发放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 八、相关奖励

### （一）签约腾退奖励

1. 实物和货币安置。在征收部门发布的签约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 10 日内签约的，按安置人口数 × 基本住房安置面积 × 200 元/平方米进行奖励，超出 1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奖励资金在完成房屋腾退后兑现。

2.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选择此种方式安置的，在征收部门发布的签约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 10 日内签约的按 20000 元/人奖励，超出 10 日签约的不予奖励。奖励资金在完成房屋腾退后，拨付建房补助费时一并兑现。

### （二）房票奖励

按照国务院“房住不炒”的基本原则，选择货币安置、实物安置或其他安置方式均可转换为房票，享受房票奖励政策（房票票面金额=被征收对象选择转化为房票部分的补偿价值\*110%）。

## 九、法律责任

（一）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并实施补偿、安置后，已签订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县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未达成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伪造、涂改有关权属证明文件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数据，骗取征地补偿安置的；
2. 阻碍征地搬迁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3. 煽动、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影响社会稳定的；
4. 阻挠工程建设的；
5. 敲诈勒索财物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其他事项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沙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一半以上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本方案的，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依法召开听证会。

十一、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方案未尽事宜由县“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收指挥部解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附件：1. 土地现状调查表

2. 峨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3. 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4.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5. 房屋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6.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畜禽及养殖设施征收补偿标准
7. 2022 年健康扶贫后评估中病种（25）
8. 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9.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物安置方案

10.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票使用方案

附件1

## 土地现状调查表

单位：亩

乡 (镇、 街道)	村 ( 社 区)	组 (社 )	权属 类别	面积总 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集体建设 用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水田	旱 地	合计	果园	合计	农村 宅基地	合计	农村 道路	合计	坑塘 水面
沙坪镇	红星 村	2组	集体 土地	57.68	44.44	39.90	4.54	6.44	6.44	5.06	5.06	1.22	1.22	0.52	0.52
沙坪镇	红星 村	3组	集体 土地	49.03	40.75	38.61	2.15	2.07	2.07	5.56	5.56	0.65	0.65	0.00	0.00
沙坪镇	红星 村	5组	集体 土地	20.43	20.02	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41	0.41	0.00	0.00
合计				127.15	105.22	98.53	6.69	8.51	8.51	10.62	10.62	2.28	2.28	0.52	0.52

## 附件2

### 峨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价 (元/ 亩)	土地补偿 费和安置 补助费比例
	乡镇名称	村(社区)名称		
I	沙坪镇	新声村、双河村、河沟村、红星村、马嘶溪村	49500	
II	沙坪镇	松林坡村、万漩村、果山村、六丰村、峨星村、郭凡村、雪山村、岩月村、红花村、太坪村	48500	
	新场乡	新凤村、庞沟村、星星村、羊子岩村、长虹村		
III	毛坪镇	新华村、等分村、云心村、长梯村、高山村、凡山村、凤凰村	45000	2: 8
	五渡镇	工农村、先锋村、五渡村、铜河村、双凤村、新茶村、胜利村、葛村村		
	黑竹沟镇	底底古村、西河村、依乌村、古井村、马杵千村		
	宜坪乡	桐花村、宜坪村、庙岗村、泉水村、草坪村		
	红旗镇	四坪村、上云村、大坪村、觉莫村、为觉村		
	金岩乡	俄罗村、挖吉村、罗卜村、金岩村、共和村、团结村、温泉村、挖托村		
IV	大堡镇	新火村、较场村、桥楼村、集广村、双九村、化林村、万坪村	42500	
	新林镇	茗新村、金星村、黄泥村、麻柳村、九龙村、红椿村、大香村、楠木村、新林村、白杨村、瓦洛村		
	黑竹沟镇	解放村、巴溪村		
	杨河乡	高湾村、牟加村、仲子村、桠桠村		
	平等乡	观慈村、光明村、清溪村、平等村		
	勒乌乡	勒乌村、祖马村、余坪村、柑子口村、马井村		

### 附件3

## 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 一、青苗补偿费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1	大春(作物)	按乐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年产值标准执行
2	小春(旱地)	
3	其他作物	

### 二、零星林木补偿标准(“零星”指种植面积不足20平方米)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碰柑、香柚、柑桔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10年以上	株 220
			衰果		株 150
		幼苗	定植3年以内		株 15
		幼树	定植3年以上		株 60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11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12年以上	株 220
			衰果		株 150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株 15
		幼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未产果		株 60
3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坚果、花椒藤椒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	株 150
			盛果	挂果10年以上	株 220
			衰果		株 150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以上		株 15
4	葡萄	盛果	地径在5厘米以上		株 50
		中产	地径在2-5厘米(含2厘米)		株 40
		挂果	地径在1-2厘米(含1厘米)		株 30
		幼树	地径在1厘米以下		株 10
5	香(芭)蕉	挂果		株	30
		苗		株	5
6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株	6
			初产叶(果)	株	30
			中产叶(果)	株	50
			盛产叶(果)	株	60
			老化树	株	50
			5≤Φ≤10厘米(挂中)	株	130
			≥10厘米	株	26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9	油茶、油桐、乌柏、梅子	幼树	未产果	株	10
		小树	初产果	株	50
		中树	中产果	株	150
		大树	盛产期	株	220
			老化树	株	200
10	笋竹			笼	100
11	竹林	25 根以上		笼	200
		10 - 25 根		笼	150
		10 根以下		笼	50
12	杂树(松、杉、柏、椿芽等)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株	5
		小树	干胸径 2-5 厘米	株	10
		中树	干胸径 5-16 厘米	株	30
		大树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株	50
13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 0.5-1 米	株	5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 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10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 主干胸径 5-16 厘米	株	3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 主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株	50
14	银杏、桂花 其他园林 乔木树种	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30
		胸径 5 - 10 厘米		株	150
		胸径 10 厘米以上		株	300

### 三、成片林木补偿标准 (“成片”指种植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碰柑、香柚、柑桔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 9 年	亩	800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9000
			衰果		亩	7000
		幼苗	定植 3 年以内	亩	3000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亩	4000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 11 年	亩	8000
			盛果	挂果 12 年以上	亩	9000
			衰果		亩	80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3200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未产果	亩	4000	
3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坚果、花椒、藤椒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 9 年	亩	800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9000
			衰果		亩	80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以上	亩	40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以内	亩	3000	
4	葡萄	盛果	胸径在 5 厘米以上	亩	8000	
		中产	胸径在 2 - 5 厘米(含 2 厘米)	亩	7000	
		挂果	胸径在 1 - 2 厘米(含 1 厘米)	亩	6000	
		幼树	胸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3000	
5	香(芭)蕉	挂果		亩	60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6	桑树	苗		亩	30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亩	2000
		产叶(果)桑	初产叶(果)	亩	4000
			中产叶(果)	亩	4500
			盛产叶(果)	亩	5000
			老化树	亩	4000
7	油茶、油桐、乌柏、梅子	幼树	未产果	亩	3000
		小树	初产果	亩	5000
		中树	中产果	亩	5000
		大树	盛产期	亩	6000
		大树	老化树	亩	5000
8	笋竹			亩	6000
9	竹林			亩	
				亩	
				亩	
				亩	5000
10	杂树(松、杉、柏、椿芽等)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亩	2000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	亩	2500
		中树	干胸径5-16厘米	亩	3000
		大树	干胸径16厘米以上	亩	3500
11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	亩	20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上,主干胸径5厘米以下	亩	25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以上,主干胸径5-16厘米	亩	3000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以上,主干胸径16厘米以上	亩	3500
12	银杏、桂花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5厘米以下	亩	3000
		中树	胸径5-10厘米	亩	4000
		大树	胸径10厘米以上	亩	6000

##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250
		砖、石围墙(含室内女儿墙)	立方米	50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0
		土坝	平方米	10
		石板坝	平方米	4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0
		砼	立方米	300
		砖	立方米	160
		其它	立方米	100
4	水缸	口		200
5	地窖	口		20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3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5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60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5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50
		条石及砼水窖	立方米	6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60
		石砌、砖砌、	立方米	70
		混凝土池		
		造型水池	立方米	8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00
		条石水井	口	600
		压水井	口	900
		(含机械取水)		

		机井(含抗旱井)	口	1800
10	灶台	土灶		300
		红砖砌灶		350
		瓷砖灶、水泥灶		400
		节能灶(含设施)		500
11	坟墓 (双坟 X2)	普通土堆坟	座	30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6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9000
12	水管	钢管	米	5
		胶管	米	5
13	沼气池		口	3000
14	粮仓		立方米	60
15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60
16	排灌沟渠	衬砌	平方米	120
		未衬砌	平方米	40
17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00
		木大门	平方米	80
18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2
		钢架	平方米	5
		塑钢	平方米	5
		其他棚	平方米	1
19	水塔		立方米	300
20	彩钢房		平方米	100
21	小青瓦附属房		平方米	200
22	石棉瓦附属房		平方米	100

## 附件 5

# 房屋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装饰装修包括内墙装饰、天棚装饰、包门窗、有地面装饰四项。			
类别	装修装饰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一级	吊顶装饰; 有地砖; 内墙装饰; 包门窗。	350	
二级	满足一级装修装饰项目 中的任意三项	250	装饰面积以实际调查公 示面积计算
三级	满足一级装修装饰项目 中的任意二项内容	150	
四级	满足一级装修装饰项目 中的任意一项内容	80	

## 附件 6

#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畜禽及养殖设施征收补偿标准

## 一、畜禽征收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鸡	肉鸡	只	4	
	蛋鸡	只	10	
鸭	肉鸭	只	2	
	蛋鸭	只	5	
兔		只	3	
猪	壮年种猪	头	800	
	肉猪、淘汰种猪和母猪	头	100	
牛		头	100	
羊		头	50	
鱼		亩	2000	按养殖水面计算

## 二、畜禽养殖设施征收补偿标准

序号	补偿项目	计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猪圈	农家圈舍	平方米	60
		规模化圈舍	平方米	100
2	鸡笼、兔笼	竹编	门	8
		金属	门	25
3	母猪限位栏	门	120	
4	母猪产床	门	1000	
5	适度规模养殖房	小青瓦或 彩钢房屋面	平方米	300
		石棉瓦或 彩钢棚屋面	平方米	200

备注：“适度规模养殖”是指存栏鸡达到 5000 只以上，猪达到 100 头以上，兔达到 1000 只以上。

## 附件 7

# 2022 年健康扶贫后评估中病种（25）

国家卫健委规定救治大病 25 个病种（国卫生办医函〔2019〕427 号）

2019 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的 25 个病种包括：

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新增）、脑卒中（新增）、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新增）、艾滋病机会感染（新增）。

## 附件 8

### 峨边彝族自治县房屋重置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一	生活住房		
	钢结构	1200	
	钢混结构	1100	
	砖混(现浇)结构	950	
	砖混(预制)结构	850	
	砖木结构	700	
	土木、木结构	600	
	其它结构	200	
二	农业生产用房		
农业生产用房	彩钢房	100	
	小青瓦附属房	200	
	石棉瓦附属房	100	
	油毡屋面房	100	
	棚房	50	
三	工业生产用房		以评估为准

注：1. 钢结构：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2. 钢混结构：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制作，外围护墙和分隔内墙用轻质块材、板材的建筑，其承重结构主要有：全框架结构、内框架结构、底层框架结构、全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等。

#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 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物安置方案

实物安置是指由征收部门提供安置房源对被征收人进行安置的方式。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实物安置的适用范围为“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适用对象

以户为单位符合征地搬迁补偿安置、与征收部门签订了《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且选择了住房实物安置的被征收人。

## 三、安置面积和标准

安置房建设按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以户为单位按每个安置人口 30 平方米还房给被征收人。面积不足或超面积的部分按县住建部门核定的当期同区域、同地段市场价格，由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相互补差。被征收人所选安置房面积超过应当享受住房安置面积的，在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应当及时支付征收部门补差金额，征收部门方可交付安置房；被征收人所选安置房面积不足应当享受住房

安置面积的，由征收部门在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与被征收人进行补差。

（一）被征收人每户选择的安置房面积大于应当享受住房安置面积的，补差金额=（所选安置房面积-应当享受住房安置面积）×安置房单价。

（二）被征收人每户选择的安置房面积小于应当享受住房安置面积的，补差金额=（应当享受住房安置面积-所选安置房面积）×安置房单价。

（三）安置房单价以“基准日”为时点，由县住建局具体负责。

#### 四、分配方式

安置房分配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沙坪镇人民政府、红星村公示安置信息，公示期满后，被征收人依据《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和“先搬先选”原则领取选房序号；在规定时间、地点依序选房，超过规定选房时间未选房或放弃选房的，进入末尾重新排序并停发临时安置费。

#### 五、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被征收人房屋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场的，被征收人应当享受住房安置面积部分的相关办证费用由征收部门承担；

（二）超过规定期限拆除、清场的，相关办证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 “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 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房票使用方案

房票是指征收部门经过与被征收人协商，将相应安置权益货币量化，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以户为单位自愿使用房票向提供房票房源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含车位）的一种兑现方式。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房票适用范围为“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和核桃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适用对象

以户为单位符合征地搬迁补偿安置、与征收部门签订了《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且自愿将相应安置权益货币量化以房票方式兑现的被征收人。

## 三、房票使用

房票的核发采用实名制，以被征收人为核发对象，并加盖征收部门公章。房票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开具之日起算，房票使用人应在签订《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后 12 个月内完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手续。房票只能购买新售商品房，不得转让、赠与、套现、抵押、质押。

### （一）房票使用原则。

房票使用遵循自愿、公平、公开、透明原则。

## （二）房票使用流程

1. 房源公布。房票房源由征收部门在被征收人签订《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前予以公布。
2. 签订协议。选择使用房票的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待征收部门完善相关程序后，领取房票。
3. 购房选房。房票使用人在签订《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后 12 个月内，凭《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和房票自主选择购买住房、车位（车位需与住房在同一小区）、商业用房（在住产权面积人均不低于 25 平方米情况下，可以购买商业用房），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4. 房屋备案。房票使用人凭《征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结算回执单到征收部门进行备案，如有房票价款补差一并办理补差申请手续。
5. 房票补差。选购房源的实际成交购房款总额超过其房票票面金额的部分，由房票使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补差。

房票使用人选购房源使用金额不得低于房票票面金额的 90%，房票票面金额使用达到限定比例后尚有结余，房票使用人可向征收部门申请货币兑付房票票面结余。若房票使用人坚持选择房票结算，但又不能达到房票安置总价 90%以上的使用比例，按房票总价的 10%向房票使用人补差，房票总价的其余差额部分视为房票使用人放弃。

## 五、其他事项

商品房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等由房票使用人自行负责。购房契税按被征收人购房成交价格未超出房票票面金额的部分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出房票票面金额的，超出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